**第十一届环境与发展论坛方案**

“第十一届环境与发展论坛”将于2015年9月14—16日在北京国际展览中心与“2015中国国际生态环境技术与装备博览会”同期举办。

一、指导思想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正转向稳增长、转方式、优结构、促升级，要求“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3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环保法的强力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五化”战略，必将使环境保护进入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推动经济社会的绿色化发展，对经济增速换挡期、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关键期的“十三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届论坛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二届三次全国人大与政协“两会”精神，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围绕发展方式绿色化，“十三五”环境保护面临的新挑战及其对策，新常态下深化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制度建设，探索新常态下创新驱动环保发展，把握战略机遇期提升污染防治能力，以及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攻坚战，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铁腕治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绿色金融等议题，汇聚国内外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及行业企业代表等进行研讨，以期推动新常态下发展方式的绿色化，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决策出谋划策，为实践引航指路。

二、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第十一届环境与发展论坛

2. 会议主题：**适应环保新常态 引领发展绿色化**

3. 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15日

4. 会议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三、组织机构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支持单位：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相关部委局（拟邀）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论坛部 中环联碧蓝（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泰格尔展览有限公司 分论坛和专题论坛各承办单位

四、论坛日程

9月14日：上午论坛及展会开幕式，领导参观指导展会；下午主题峰会。

9月15日：分论坛及专题论坛。

五、论坛议程（拟定）

（一）开幕式

1. 主持人介绍与会领导和嘉宾

2. 中华环保联合会领导致开幕词

3. 中华环保联合会名誉主席、全国人大或政协原领导讲话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讲话

5. 环境保护部领导做主旨报告

6. 2015中国国际生态环境技术与装备博览会开幕启动仪式

（二）主题峰会

**主题：适应环保新常态 引领发展绿色化**

主题峰会将就新常态下的环境保护及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发挥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引领、倒逼和拉动的综合作用等内容进行研讨，为新常态下的环境保护及绿色化发展建言献策，凝聚共识，提供智慧支撑。将邀请相关部委领导及专家、典型省市及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展开讨论。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重点行业、领域“十三五”绿色发展战略目标、重点方向和政策措施，环境保护的新特点；新常态下的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新常态给环保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新常态下环境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环保产业的新常态及发展趋势；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责任赔偿制度；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问题及对策；环保投融资模式与政策创新；环保科技创新的制度保障；新常态下环境管理方式的创新实践；钢铁、化工、制药等行业适应环保新常态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等。

（三）分论坛（5个）

**★分论坛一 主题：创新驱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要铁腕治理。打好“向污染宣战”的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三大战役，是今后一个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新常态的宏观环境对环境保护既有新机遇，也有新挑战。一方面，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将带来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新常态；另一方面，经济增速换挡减缓，污染物排放行业性结构变化及新增量涨幅收窄，布局性污染点状转移面上扩张、相互叠加等等新情况，也要求环境治理能力与之相适应。

分论坛一包括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3个方面的专题内容。

**（1）深入实施“大气十条” 提高科学和系统治霾水平**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深入贯彻实施“大气十条”及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完善与创新；大气污染区域协作机制的新成效、新问题及对策；大气污染成因、监测及预报预警、高效治理等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预测及机遇挑战；重点行业VOCs整治及配套政策；国内行业补贴政策解读等。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与水专项发展布局**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析及相关政策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设；“水十条”给相关环保产业带来的新机遇；“水专项”技术、管理成果及“十三五”发展布局；重点行业及典型污染物污水处理及回用新技术；水处理设备与装备的发展趋势等。

**（3）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

1.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的形势、挑战及对策；《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析；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政策和制度保证；土壤污染监管及政策、法规支撑和机制建设；重金属污染控制、监测、土壤修复技术；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动态监测、防治与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大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与管理的经验、问题与对策；农业面源污染及农村有机固废污染控制与循环利用；污染土壤修复产业的进展与困惑；典型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应用等。

**★分论坛二 主题：《环境保护法》与环境公益诉讼**

今年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开始正式实施。环保部把今年定为环保法实施年。要让新环保法成为劈向污染的“利剑”，一些现实问题还需在实施过程中逐步细化，如对违法企业的查封扣押、按日计罚实施效果如何？地方政府环境责任考核的可操作性，生态损失鉴定和评估等。新法实施，对企业而言，执行环保的压力会有所增大，如何应对？政府怎样履责？公众如何参与？不能让《环保法》成为“棉花棒”，而应是“杀手锏”，要体现法律的威严，让守法成为常态。   
 新环保法对《民事诉讼法》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则性规定予以明确和细化，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环境公益诉讼专门出台司法解释，为社会组织运用法律手段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维护公共环境利益奠定了法制基础，2015年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元年”。社会组织如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面临什么样的困难和问题，如何破解？如何处理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公益诉讼的关系？使环境执法和环境司法相互补充、完善，形成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制度保障等。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

**（1）环境行政执法**

《环保法》修订后的配套机制建设；环境污染专项法律制定中需要考虑的问题；生态补偿中的环境法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的政策法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政府责任；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等。

**（2）环境公益诉讼**

公检法司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保障；以典型案例探索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尤其关注：环保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困难和问题；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设置；环境公益诉讼证据规则；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公益诉讼判决执行等。

**★分论坛三 主题：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多年来，我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已有大量实践。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这是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出台的一份高规格文件。如何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及企业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扩大第三方治理市场规模，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推进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企业怎样迎接新的发展机遇期，是一个重要问题。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政府在污染第三方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企业污染治理社会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第三方治理市场环境的政策、法律支撑；建立环境治理PPP模式的保障机制；环境治理PPP模式的典型经验、问题及对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的经验、问题及对策；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创新模式；第三方环境监测的问题、规范与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典型经验等。

**★分论坛四 主题：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化发展**

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发展绿色金融是现代金融业转型发展的一大趋势。新常态下，绿色化发展需要绿色金融支持，同时也给金融业绿色化转型带来机遇。如何为绿色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建立发展绿色金融的激励机制，绿色投融资的回报、风险控制及产品创新等，是环境保护和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课题。

拟研讨的主要内容：

我国绿色金融政策和发展方向；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模式；如何构建积极的绿色金融发展激励机制；绿色信贷评估标准体系的研究与实践；社会资本参与环保基金的路径；环保设备融资租赁创新模式与设施运营资产的证券化；碳金融与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融资平台；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开放平台；国际上绿色金融领域的先进经验与借鉴；环保企业财税金融政策实务探讨；环保投融资项目合作洽谈等。

**★分论坛五 主题：可持续消费与低碳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专场）**

国际上，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根据自身的现实和发展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可持续消费和低碳政策，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特别是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制定税收、补贴、押金政策等经济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推进可持续消费和低碳发展。在我国，政府一贯倡导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绿色消费。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相关政策也相继出台，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探索有效控制社区碳排放水平的途径；2014年底，商务部、环保部、工信部共同印发了《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推进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建立绿色供应链，引导和促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中国在调结构、促转型中，第三产业、消费需求将逐步成为重要支撑。新常态下的可持续消费和低碳发展也是一个新的课题。

本分论坛旨在从可持续发展理论出发，以可持续消费、社区参与（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消费心理及行为学、制度经济学等理论为基础，结合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和实践，立足中国消费和发展的现状，特别是中国环境治理的水、大气和固体废物的重点领域，探讨如何调动社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企业、高校及公民等，与政府共同推进我国可持续消费和低碳发展模式的建立，保护中国和世界的环境。

六、参会人员

担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名誉主席、主席的原国家领导人，有关部委领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派出单位和直属单位相关同志，相关科研院所领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管环境保护的领导及同志，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成员单位代表，国内外著名环保专家学者、法学家、经济学家，国内外知名环保NGO组织代表，国内外著名企业代表，媒体代表，其他特邀代表。主题峰会约400人。

2015年4月